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琪方  
電話：037-559582  
傳真：037-370163  
電子信箱：iris03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6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D1080508 (111D120392\_111D206175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  
副本：

